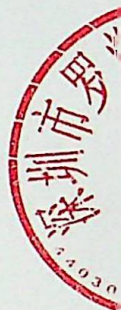


深圳市罗湖区托幼幼教集团红岭幼儿园章程



深圳市罗湖区托幼幼教集团

红岭幼儿园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深圳市公办幼儿园管理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罗湖区托幼幼教集团红岭幼儿园。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西街 48 号 1 栋。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拾玖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托幼幼教集团。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罗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是从事学前教育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暂未成立党小组，在中共深圳市罗湖区托幼幼教集团支部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为工会、共青团等其他组织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充分发挥其在幼儿园工作中的作用。

第十三条 在中共深圳市罗湖区托幼幼教集团支部委员会领导下履行相关职责，发挥党员教师先锋模范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促进学前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学前教育工作，确保办园行为更加符合教育规律和儿童成长规律，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教育决策部署在幼儿园得以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员教师参与讨论决定幼儿园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

利益的重要问题。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二）监督本单位运行；
- （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四）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五）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园，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为本单位提供办园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办园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和引导本单位发展；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园务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如下：

- 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3.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4.工作人员管理；
- 5.定期向区委教育工委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6.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7.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8.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9.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10.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是根据《幼儿园工作规程》，建立园务委员会。园务委员会由园长、副园长、党组织负责人和保教、卫生保健、财会等方面工作人员的代表以及幼儿家长代表组成。园长任园务委员会主任。

（三）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任期及考核是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确定任职期限；依照事业单位考核规定和幼儿园考核制度进行考核。

（四）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是：园长定期召开园务委

员会会议，遇重大问题可临时召集，对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废除，全园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人员奖惩，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以及其他涉及全园工作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是举办单位任命，主要行政负责人职务是园长。

园长的职权：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领导教育、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工作；

（三）组织制订并实施幼儿园的发展规划；

（四）负责建立并执行各种规章制度；

（五）负责聘任、调配工作人员。指导、检查和评估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并给予奖惩；

（六）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工作，组织文化、业务学习，并为他们的政治和文化、业务进修创造必要的条件，关心和逐步改善工作人员的生活、工作条件，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七）组织管理园舍、设备和经费；

（八）组织和指导家长工作；

（九）负责与社区联系和合作。

第二十条 园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经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批准，

幼儿园设教学部和后勤部，职责分别为：

（一）教学部，负责教学教学、教科研管理、大型活动以及家长工作等。

（二）后勤部，负责行政管理、保育保健、膳食营养、安全管理、后勤保障等。

议事规则是实行民主集中制，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由园务委员会作出决定。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幼儿

- 1.参加一日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幼儿园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和玩具；
- 2.在情感、态度、能力、知识、技能的发展上获得公正评价；
- 3.享受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
- 4.对幼儿园、教师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幼儿监护人

- 1.对幼儿园的办学思想、办学方向、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2.了解和监督幼儿园管理;

3.可以向举办单位或者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等。

(三) 教职工

1.依据国家规定的幼儿园课程标准,结合本班幼儿的具体情况,自主制定和执行教育教学工作计划,进行一日教育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2.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园本培训、进修学习等活动;

3.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带薪休假和其他福利待遇;

4.通过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幼儿园管理,对本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重大事务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对处分不服有申诉权;

5.使用幼儿园设施、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6.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幼儿

1.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及公民必须履行的义务;

2.教育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规定学龄前儿童必须履行的义务;

3.在园儿童应履行尊敬师长、遵守规则、养成良好的生活和卫生习惯,爱护幼儿园教玩具和公共财物,珍惜和维护幼儿园名

誉、维护幼儿园利益等义务。

（二）幼儿监护人

1.协助本园对幼儿进行教育，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个性品质和行为习惯；

2.支持幼儿参与幼儿园各项活动，让幼儿在集体活动中与同伴友好交往；

3.遵守本园的有关管理制度。

（三）教职工

1.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2.遵守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3.关心、爱护全体幼儿，尊重幼儿人格，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

4.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配合保育员管理本班幼儿生活，开展安全健康常识教育；

5.履行人人都是德育工作者的职责，经常与幼儿家长保持联系，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共同做好幼儿教育工作；

6.制止有害于幼儿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幼儿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制止有害于幼儿健康成长的现象；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7.定期向园长汇报，接受其检查和指导。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通过幼儿监护人成立家长委员会和膳食委员会、园务委员会家长代表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和民主管理和监督。

(二) 幼儿监护人可以通过家长满意度调查，口头和书面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意见。

(三) 本单位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幼儿园民主管理和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园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四) 园内申诉。分别成立园内幼儿监护人申诉处理委员会和园内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不断完善受理幼儿监护人和教职工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五) 外部监督。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幼儿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按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工作规程》等开展学前教育与保育。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安全保障。落实安全责任制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

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安全措施和应急反应机制。

（二）保教管理。应当充分利用家庭、社区教育资源，拓展儿童生活和学习空间；应当以儿童的生活为基础，最大限度地支持和满足儿童通过亲近自然、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获取经验的需要；应当与小学互相衔接配合，共同帮助儿童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

（三）卫生保健。把包含儿童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放在首位，科学建立合理的一日生活制度，做好儿童营养膳食、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和幼儿园的卫生消毒、传染病预防与控制等卫生保健管理工作，加强安全与健康教育，促进儿童身体正常发育和心理健

康。

（四）家园共育。设立家委会、膳委会等家长公益组织，让家长参与幼儿园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管理和监督；主动与父母或监护人交流儿童身心发展状况，指导开展科学育儿。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活动在行政负责人领导下，依法遵守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保教费收入按照教育收费纳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退费执行省市相关规定。幼儿园的日常运行经费实行以事定费管理，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给予保障。幼儿园的收入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幼儿园建立科学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财务预警机制，防范财务风险。

幼儿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设备设施、办公用品、膳食材料等自行采购项目采购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幼儿园可以依法接受捐赠，捐赠项目应当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捐赠经费，捐赠不得与学位分配挂钩。

以幼儿园名义筹措的其他资金及其收益，应当全部用于办学相关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

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对本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内部审计机构在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对本单位行政负责人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上级审计机关和教育局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涉及审计计划确定、审计情况报告、违规事项处理、违法问题移送等，应向集团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园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并公示；

（三）向家长及社会公示本单位招生简章、收费备案表；

（四）向家长及社会公示本单位预决算、幼儿伙食收支、招标投标结果等；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住所、举办单位、经费来源、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等；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以及教育教学过程中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深圳市罗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7月7日经园务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罗湖区托幼幼教

集团红岭幼儿园园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